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樹

被　　告　吳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蔡水樹對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07號，被告吳順和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